

**消費者委員會就「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登記及標籤計劃」
提交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**

1. 消費者委員會（消委會）很高興有機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就上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（建議計劃）提交意見。
2. 消委會全力支持政府藉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的排放改善環境及健康的政策目標。為確保建議計劃的實施過程對社會整體切實可行，消委會認為：
 - 管制消費品的措施，可按其所釋出的 VOC 含量佔總排放量的多寡來決定先後次序；首先管制 VOC 含量較高的消費品，會更有效地達致減低 VOC 排放量的目標。
 - 實施時可能需要規定 VOC 含量較高的消費品須在產品上附有標籤資料，以及設定 VOC 含量上限。
 - 視乎高 VOC 含量產品在減低 VOC 排放量達到的成效，可在稍後階段實行管制其他 VOC 排放量較低的消費品。
3. 對於建議的登記及標籤計劃的可行性，消委會就下列三方面提出一些建議：
 - (i) 規管範圍－政府應制定揀選產品類別的準則，以安排優先次序。選擇何類消費品納入減低 VOC 排放量時，一些含較少甚至不含 VOC 的產品對減少排放量作用不大。
 - (ii) 標籤成效－利用標籤計劃能否成功減低 VOC 排放量視乎是否能推動消費者改變其購買行為，政府需要提高市民對 VOC 造成環境的影響的認知，以積極改變購買行為。
 - (iii) 經濟效益－設置具成本效益的管制措施及有競爭力的市場，防範過高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身上。
4. 消委會相信有關措施的成功，不單需要制定完善的法例，亦依靠市民及社會大眾對計劃的開展能達致共識，這需要各利益相關者－產品製造商、以至消費者對各自的責任有正確了解及盡其本份，政府應積極協助及鼓勵各方共同參與。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